

德夯风景名胜区精品旅游线路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日，德夯风景名胜区精品旅游线路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德夯风景名胜区精品旅游线路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吉首市矮寨镇，德夯风景名胜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电瓶车道工程包括电瓶车道、生态停车场、环保公厕、指示牌等。拟建电瓶车道长 2689.52m，其中德夯村至流沙瀑布段全长 1613.609m，德夯村至玉泉门段全长 1075.911m；游步道工程包括德夯村至流沙瀑布游步道，自德夯村起始，沿九龙溪，途径九龙门，新建游步道长度 1613m，连接一段长 515m 已有的游步道至流沙瀑布；天问台至德夯村游步道连通玉泉门和德夯村方向，位于德夯村景区内，长度 2249m。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德夯风景名胜区精品旅游线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8月14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德夯风景名胜区精品旅游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内容包含：①海螺峰索道工程；

②两条电瓶车道工程：德夯村至流沙瀑布以及德夯村至玉泉门；③三条游步道工程；④茶峒岸环境设施整治项目。

截至目前为止，已建成两条电瓶车道工程（德夯村至流沙瀑布以及德夯村至玉泉门）及两条游步道工程（德夯村至流沙瀑布以及德夯村至天问台），其余工程均未修建，故本次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象为两条电瓶车道工程及两条游步道工程，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工程。

3、环保投资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规划总投资46061万元，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7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施工资料，对照项目环评阶段及实际建设情况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具体如下。

表 2.6-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变更一览表

变更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规模	工程长度	新建景区内的电瓶车道、游步道，电瓶车道总长 5km；游步道工程包括德夯村至流沙瀑布游步道及德夯村至天问台游步道，总长 8.6km。	新建景区内的电瓶车道、游步道，电瓶车道总长 2689.52m；游步道工程包括德夯村至流沙瀑布游步道及德夯村至天问台游步道，总长 3862m。	工程路线调整，路程缩短，但起点终点位置不变
	工程内容	电瓶车道工程包括电瓶车道、生态停车场、环保公厕、指示牌等，采用沥青路面，其中电瓶车道涉及穿越桥梁 6 座，均为石拱桥；游步道工程采用石材铺装。	电瓶车道工程包括电瓶车道、生态停车场、环保公厕、指示牌等，采用沥青路面，其中电瓶车道涉及穿越桥梁 9 座，均为石拱桥；游步道工程采用采用石材铺装。	由于工程路线调整，穿越桥梁数增加，但不涉及涉水施工
建设地点	两条电瓶车道工程（德夯村至流沙瀑布以及德夯村至玉泉门）及两条游步道工程（德夯村至流沙瀑布以及德夯村至天问台）		两条电瓶车道工程（德夯村至流沙瀑布以及德夯村至玉泉门）及两条游步道工程（德夯村至流沙瀑布以及德夯村至天问台）	不变

生产工艺	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公厕均采用免水冲打包生态环保公厕，粪便及尿液由可降解包装袋打包外运，无废水外排	项目公厕均采用免水冲打包生态环保公厕，粪便及尿液由可降解包装袋打包外运，无废水外排	不变
	废气	垃圾桶中垃圾及时清运，特别是夏季气温高时，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做到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	垃圾桶中垃圾及时清运，特别是夏季气温高时，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做到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	不变
	噪声	严格控制社会活动，要求区内行驶的车辆不得鸣笛	严格控制社会活动，要求区内行驶的车辆不得鸣笛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公厕粪便由公厕运营商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公厕粪便由公厕运营商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不变
	生态	加强该区域生态环境的恢复。对开采过的区域进行合理的规划及植被修复。植被的修复过程中。应考虑到所选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及区域的整体性	加强该区域生态环境的恢复。对开采过的区域进行合理的规划及植被修复。植被的修复过程中。应考虑到所选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及区域的整体性	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文件，暂无旅游开发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具体要求，因此，本次电瓶车道及游步道的路线缩短，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故仍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过现场踏勘和对景区群众的调查，景区范围内因施工对植被破坏恢复较好、生物种类未减少，水土流失得到了治理，重点保护植物没有受到施工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和宣传，施工造成的开挖均已经完成绿化，弃渣采取了护坡、绿化措施。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景区敏感点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对沿线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根据调查访谈，周边村民均表示该项目基本未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而昼间施工噪声对其居住环境影响甚微，同时对施工影响表示理解。因此，施工噪声基本未影响村民的日常生活。

根据噪声排放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景区各点位的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对施工方案的分析、对临时施工营地的恢复情况以及对景区群众的公众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有进行妥善处理，并无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公厕废水，项目公厕使用免水冲打包型环保厕所，免水冲打包型环保厕所由于用水量少，无废水外排，粪便排出后可及时密封，臭味不外泄，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且结构简单合理，方便实用，便于清理和管理，且项目已与吉首市佳宜清洁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粪污污水外运协议书。

综上所述，项目的施工和运营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对施工方案的分析及对景区群众的公众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扬尘进行妥善处理，并未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无明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收集桶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及时清运垃圾后经过周边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了较好的处置；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因此项目的施工和运营，固体废物并未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增加地方税收，对拉动吉首市经济增长，促进吉首市第三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品质，给该地区的人文、自然环境带来了巨大的改变，对吉首市战略地位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投资环境改善、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有利于拉动区域经济发展。

7、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及走访附近村民的方式，了解到群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持赞同态度，可一定程度促进经济发展，且各环保措施均能落实到位，不产生扰民现象，绿化及配套设施完善，经调查，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项目建设可得到群众的认可。

8、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管

理组织机构健全，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根据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实测数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由于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总量排放设置相关限制性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总量作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吉首市矮寨景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德夯风景名胜区精品旅游线路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针对景区的声、生态、水、大气、固废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减缓措施，本项目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七、验收组关于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建议

- 1、细化游步道工程量；
- 2、补充监测质量保证内容；
- 3、补充风险事故的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4、补充环境监理报告、环境应急预案；
- 5、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 6、细化水土保持工作内容。

结论：

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核实认可后，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吉首市矮寨景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日

